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236號

- 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 06 訴訟代理人 李逸洲
- 07 被 告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原名:巴納克生醫科技有限
- 28 公司)
- 09
- 10 法定代理人 曾福裕
- 11 被 告 馬美莉
- 12 0000000000000000
- 13 0000000000000000
-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
- 16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17 主 文
- 18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伍仟伍佰壹拾捌元,及自民
- 19 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
- 20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 21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 22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2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零捌拾元,及自民國一
- 24 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計算
- 25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 26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 27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28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29 事實及理由
- 30 一、被告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原名:巴納克生醫科技有限公 31 司,下稱巴納克公司)、馬美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巴納克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邀同被告馬美莉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辦理「簽訂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專案貸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50萬元,借款期限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嗣後被告於110年10月26日與原告簽訂申請書申請展延還款期限24個月,將原契約到期日展延至114年12月15日止,被告依原契約約定之償還方式,於本借款剩餘年限內分期償還借款餘欠本金及利息。
- (二)承前,利息區分A、B方案內容如下:
- 1. 還本付息方式: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息。
- 2.央行融資A方案250萬元: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1.5%減1.4%加0.9%浮動計息;自110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11%機動計息;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3.央行融資B方案50萬元: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1.5%減1.4%加1.4%浮動計息;自110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11%機動計息;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4.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計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各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各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
- (三)被告巴納克公司原負責人即被告馬美莉,因無法繼續經營而

將經營權轉讓現法定代理人曾福裕,並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詎料被告巴納克公司於112年10月15日起即未還本繳息,选經催討均未置理,依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依原告主張應係主張該條第1項)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依法自應清償如訴之聲明所述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債務等語。

四,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1

02

04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09 狀為聲明、陳述。
 -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申請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分行催收紀錄卡、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戶籍謄本等件為證,經核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 1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0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頴
-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李瑞芝